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(周一)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4日以专人、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任丁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

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0 日